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后新增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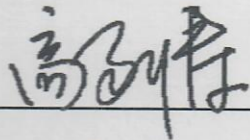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集团”）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100%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山金集团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公司拟收购山金金控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金金控与山金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股权收购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及收购后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股权收购及收购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收购及收购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山金
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收购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